

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032026BCS00007

采 购 人：晋中市太谷区侯城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山西碧锦纳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中市太谷区田丰商业区西 38 号

联系电话：0354-6261199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合同草案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九章 相关附件	8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407032026BCS00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5895.93元

最高限价：2995895.93元

项目需求：本次采购共一包，采购内容为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范围、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4月2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政采云客户端提交

3. 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 95763；

5、潜在供应商对此公告或对所获取的磋商文件有异议的，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将质疑函线上提交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6、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晋中市太谷区侯城乡人民政府

地 址：晋中市太谷区侯城乡侯城村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234443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碧锦纳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晋中市太谷区田丰商业区西 38 号

联系方式：0354-6261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54-6261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晋中市太谷区侯城乡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	山西碧锦纳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1407032026BCS0000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最高限 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95895.93 元 最高限价：2995895.93 元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9	供应商应具备特殊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八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第八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第八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第八章）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见第八章） 7. 特殊资质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其他声明书（格式见第八章）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八章）；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 11.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其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响应函（在响应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八章）；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函附录(格式见第八章)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八章) 4. 技术条款响应状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5. 供应商企业简况； 6. 项目队伍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7.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工程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相关附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九章
13	项目其他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1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电子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操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2. 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等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如代理已发布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下载最新版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为模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递交： 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必须使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进行加密； 2. 加密版响应文件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线上传递交； 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平台予以拒收。

		<p>4. 供应商可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抗力因素《如网络拥堵、断电等原因导致无法上传》，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评标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因此在制作电子标书的时候，需要反复核对单位名称、响应报价等相关信息、电子开标流程；</p> <p>备注：1)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否决。2)成交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对其纸质响应文件数量进行补充，成交人需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人补充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于报价时递交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17	电子开标流程	<p>开标解密及注意事项：</p>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解密共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企业 CA 解密，使用其他 CA 会导致解密失败。</p> <p>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如有疑问请咨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电话 95763。</p>
18	响应文件报价方式	<p>报价次数：二轮报价。</p> <p>最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p>
19	磋商评审补救措施	<p>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启动纸质开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应把磋商开启、评审结果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因停电等客观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3)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开评审的。</p>
2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29000 元整；</p> <p>递交账户：山西碧锦纳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太谷支行</p> <p>账 号：04343001040025730</p> <p>行 号：103175734300</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p> <p>2、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交易担保出具。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网页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所有保函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保函格式内容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3. 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4. 其他要求：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未中标的报价人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21	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踏勘。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
24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名单在开标前密封保密管理。
26	供应商现场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可采用远程解密方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7	评标委员会现场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28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29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协商计取。具体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价格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30.2
3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涉及）	<p>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入境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p> <p>（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报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供应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正版软件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p>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p> <p>(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p>

		<p>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中小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3）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若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供应商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代理机构将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残疾人福利企业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创新产品 创新服务	<p>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p> <p>（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享受投报价的价格折扣。</p>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绿色产品采购	<p>涉及绿色产品采购的要求</p> <p>(1) 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在评审时,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60%及以上的,享受投报产品 4%的价格折扣。</p> <p>(2) 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p> <p>(3) 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其他要求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西碧锦纳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

2.7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合同草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相关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电子形式送达采购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通知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

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相关附件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件。

相关附件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3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3.2 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3.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9.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6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账户信息：

递交账户：山西碧锦纳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太谷支行

帐号：04343001040025730

行号：103175734300

10.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10.4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10.6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在“二轮报价”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完成递交(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7.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供应商应线上准时参加，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供应商响应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

17.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7.4 开标记录表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

当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审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评审专家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9. 初步审核

19.1 评审小组将按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9.3 投标报价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9.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19.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19.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9.3.1 项至第 19.3.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9.3.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5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9.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7 评审小组应当对未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予以说明原因。

20. 磋商（线上进行）

20.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在磋商（询标）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0.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0.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 （二次）最后报价（线上进行）

21.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内进行，磋商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报价准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另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情况向评审小组通报。评审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具体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审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采购管理部门。

七、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9.5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收取

30.1 成交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协商计取。

成交金额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	------	-------	-------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 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1.2 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1.3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33.1 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且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入“项目质疑管理”在线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受质疑答复结果。

35. 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起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一、违约处罚

35.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第九章 相关附件”要求进行编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特殊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其他声明书	按照“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1	磋商保证金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

(1) 提供的复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供应商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

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准
1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一览表、报价函附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技术条款响应状况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报价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②供应商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表”。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④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6	项目队伍配备情况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评审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特别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3)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通知，大力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6. 评审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并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评审标准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项目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2.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3.1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3.2 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4.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4.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4.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涉及正版软件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6. 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审标准

6.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7.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相关附件）。

7.2 中小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特殊情况的不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如果项目允许），评审优惠幅度为 5%，特殊情况的应低于 4%。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7.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7.5 大中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幅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招标文件中

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8.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相关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9.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

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9.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审标准

10.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10.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4 监狱企业又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11.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12. 涉及绿色产品采购的评审标准

(1) 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在评审时，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60% 及以上的，享受投报产品 4% 的价格折扣。

(2) 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

(3) 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3.1 投标报价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1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3.1.1 项至第 13.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符合条件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细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30分） （由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分值
1. 各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2. 有效磋商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过低的除外）得30分。 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分	30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20分） （由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供应商类似业绩（2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任意一项得5分，满分15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任意一项得5分，满分5分； （若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则只记一次得分，不可重复计分）。 注：近3年类似业绩，（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	20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50分） （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审，得分为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1.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20分） 施工总体方案；（1）关键部位施工方案；（2）机械进出场方案；（3）雨季施工方案；（4）降排水方案；（5）夜间施工方案；（6）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7）	20分

<p>5、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承诺应说明（1）工程质量标准承诺（2）质量保修期响应承诺（3）质量保修内容及范围（4）售后承诺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当承诺的内容。</p> <p>基本要求：①思路清晰；②内容全面；③措施可靠；④安排合理；</p> <p>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生搬硬造，质保承诺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p>6、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4分）</p> <p>（1）应急处理方案；（2）应急处理措施；（3）应急处理承诺（4）应急处理人员安排。</p> <p>基本要求：①思路清晰；②内容全面；③措施可靠；④安排合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逻辑错误、凭空捏造、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汇总得分

- 1、各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最后响应报价得分和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 2、按照评审得分有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略顺序推荐。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承办单位：晋中市太谷区侯城乡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为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括新建东西纪念馆建筑工程(基础、墙、柱、梁、板、坡道、散水)、装饰工程(门窗、墙面、天棚)、安装工程(照明、监控);纪念馆市政工程(广场铺装)、修缮工程(建筑、装饰)、绿化工程。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范围、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工程地点：太谷区马定夫村；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太谷区马定夫村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要求中标的施工单位能够严格履行施工程序，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作业，狠抓本工程的工作质量、进度和安全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施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其他要求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保证场地、道路整洁。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另附)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 纸 (无)

第七章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发包人（甲方）：_____（全称）

承包人（乙方）：_____（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序号	施工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2			
3			
4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_____。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方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报价或工程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质保期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防火等规范和制度，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如发生意外要承担施工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做好现场自身范围内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乙方施工中不得对建筑物某些局部结构、建筑设施或设备管线、网络、电路等进行破坏性施工，造成损失应立即予以修复，不得影响住户正常使用。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质保期期限：本合同质保期金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质保期为_____，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计。质保期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返修直到再次验收合格，如属于大面积返修（累计2平方米以上），再次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重新计算。

质保期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扣收质保金，并自行维修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由执法监察领导小组直接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_____ / _____。

甲方：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乙方：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附件四：保障农民工权益书格式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第九章 相关附件对应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特定资格要求

8、其他声明书（格式）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

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非联合体声明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招标。
3.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招标和招标资格。
4. 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招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5. 中标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并按采购人之规定参加技术、商务招标。
6. 与本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存在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注：供应商应在此页后附具体名单，并附公司章程或其他股份构成的证明资料。）
7. 如退出本项目招标，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正式提出退出招标，并陈述理由，电话等口头形式不作为我单位退出本次招标的书面函件。
8.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和声明是真实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在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1) 没收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我单位在其所有项目的招标资格的处罚；
 - 3) 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以上承诺意思表达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其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若采用电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原件扫描件。

如采用投标保函，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内容如下。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投标保函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予以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低于成本或不合理报价的响应文件。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报价金额： _____

工 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供应商单位 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4	提前工期奖		()元/天	
5	施工总工期		()	
6	质量标准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元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天	
11	竣工结算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工程地点			
2	质量标准			
3	计划工期			
4	付款方式			
5	验收方式			
...			

注：供应商须详细列明本表要求的全部具体响应内容，全面纰漏各项响应程度，不能存在照搬照抄，需列明实际响应状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技术条款响应状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供应商须详细列明本表要求的全部具体响应内容，全面纰漏各项响应程度，不能存在照搬照抄，需列明实际响应状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供应商企业简况；

6. 项目队伍配备情况表（格式）；

0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

拟担任 职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 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0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已完工	主持或参与	工程质量及获奖情况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0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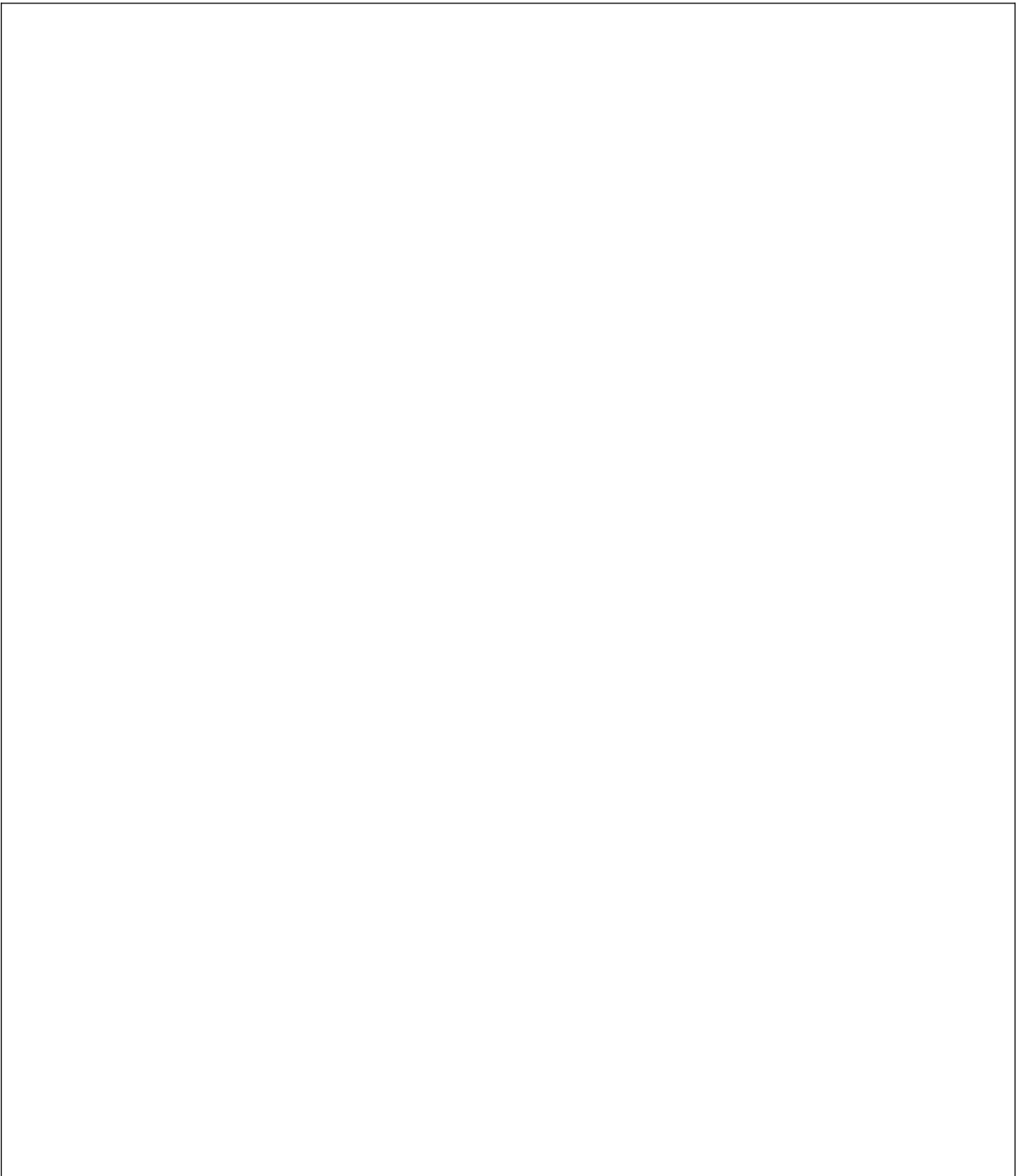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已完工	主持或参与	工程质量及获奖情况

注：本页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0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注：辅助说明资料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7. 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已完工程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结算金额 (人民币元)	竣工质 量标准	竣工 日期
1						
2						
3						
4						
...						

注：对于已完工程，供应商必须附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施工组织设计

9.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
- (2) 保障措施
- (3) 计划安排
- (4) 项目班子配备
- (5) 质保承诺
- (6) 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

9.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工程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质保期、质保内容及范围、工程进度、资金筹措、工资发放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第九章 相关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质疑函（格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磋商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中第_____包（技术指标/评审结果），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理由：

1.

2.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1.

2.

质疑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